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采购人：永州市商务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丰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FDYZ-25-11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0,6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34号
采购项目预算：1,746,309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商务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勇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746,309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1,995,000	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将于2025年11月在永州市举办，本届交易会由湖南省商务厅、永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主体搭建及配套服务；综合布展及氛围营造；同期活动及执行；展商、采购商邀请；会务接待服务；安保服务；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746,309元

包概述：2025东盟 · 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项		1,746,309	1	1,746,309	C22990000-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东盟 · 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二、采购预算：1746309元 三、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推动湖南（永州）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定于2025年11月底在永州市举办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四、时间、地点 （一）举办时间：2025年11月 29—12月1日，共 3 天 （二）举办地点：永州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五、主题 （一）主题： 促进友好合作 共享湖南东盟新未来 六、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商务厅 （二）承办单位：永州市商务局、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永州市工信局、永州市文旅广体局、永州市总工会 七、主要活动安排 1. 启动仪式 时间：2025年11月29日09:00-09:40			

			地点：永州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规模：400人 2、领导调研考察 时间：2025年11月29日10:00-11:00 地点：永州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八、主要展示内容 本次交易会总展览面积约20000m²，主展览场地设置在永州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主要活动设置在艺术中心剧场内；其中展区设置如下： 1、综合形象展区：设置永州综合形象暨跨境电商馆、东盟国家形象展示馆、市州综合形象馆； 2、特色产业展区：以永州市“3×2现代产业体系”为基础，展示和展销特色企业和产品； 3、东盟国家特色商品展区：主要展示展销东盟各国及国内的特色农产品、食品、工艺品、日化用品、旅游文创产品等特色商品；设立多个专馆集中展示展销：咖啡、水果、红酒、木雕等。 4、洽谈与休闲配套区域：设置现场洽谈、茶歇、休息区域。 九、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所属的服务人员政治觉悟高；具有专业的服务水准，深谙展览和会议活动安排组织管理、展览运作和布展设计等工作； 2. 应充分尊重采购人的布展需求，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布展要求。中标人进场施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展馆规定及采购人对展览的要求，提供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的材料和器材，制作全新的展板展台造型，保证租赁的器材崭新程度不低于80%，且需保证展览期间正常运转。 3. 负责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活动经费，整个项目的会议安排与组织；符合项目主题的布展设计；组织工程施工；会议期间相关材料、编印接待手册等会议资料；现场管理等工作。 4. 本项目为大包干形式实行，实施时产生的其他合同外费用另行商议，并与采购人签订增补协议。提交承诺书。
--	--	--	---

			5. 2025年11月26日前进场开展安装工作，所有工程搭建工作必须在11月28日的12点前按要求完成。提交承诺书。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1. 整体策划设计与综合布展 ①主题思想鲜明，设计理念必须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可行性，突出东盟·湖南（永州）经贸主题及特色。 ②把握展览主题定位，谋篇布局要科学，整体设计重点突出，章节之间各具特色，能够通过展览内容、展览方式等展示特色。 ③展示手段新颖、独特、风格明快、造型亮眼，合理利用场地现有格局，因地制宜，确保参观路线流畅。 ④完成交易会总体规划设计；完成东盟国家形象展示馆和东盟国家特色商品展区的设计和搭建；完成特色产业展区规划和标展搭建；完成综合形象展区展篷搭建。 ⑤完成交易会相关配套搭建，包括但不限于展区门楼、主形象堆头、大会服务处、形象背景墙、部分区域美化、地毯等。 ⑥完成展区氛围布置，含注水道旗、风车、指示系统等。 ⑦施工布展主材（如板材、油漆、装饰布、主题板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2. 招商组展及邀商工作 ①展会预布置4个展区，完成展区展位规划及巡馆路线规划。 ②负责配合采购方做好特色产业展区的招商组展服务。 ③负责完成东盟国家特色商品展区的展位招商工作。 ④组织100位采购商参会观展，其中境外采购商不低于50位。 ⑤结合项目实际，整合周边资源，做好该批次采购商对接工作。 3. 主要活动组织和服务工作 按照活动策划情况提前制定活动方案，高质量地完成会场氛围营造、会场布置，确保各项活动井然有序。
--	--	--	---

			①协助采购人做好活动期间的各项活动排期与筹备。 ②负责完成主要活动及其他活动的主题背景设计与制作；负责提供现场所需如舞台、LED屏幕、沙发、桌椅、音响、灯光等物料。 4. 会务接待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整体接待保障工作。根据永州当地实际情况，做好约200人规模的嘉宾食宿行和志愿保障等相关安排。 5. 其他保障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安保、保洁、证件制作与发放、资料打印等。 十、保障要求 展会期间须有全面的安应急预案和措施，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一般性常见的技术或质量等方面问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按采购人意见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做好展品清点、交接等。 十一、其他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综合布展设计方案及特装设计方案等书面材料。 ②中标供应商需在展览项目开展前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深化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制作布展等。 ③财务预算、经费收支均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十二、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对采购内容和程序进行局部调整。 十三、付款人与付款方式 ①付款人：永州市商务局。 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履行完毕即展会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2025东盟 • 湖南 (永州) 名优产品交易会	1.1	2025东盟 • 湖南 (永州) 名优产品交易会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及奖项	商务	1、主办或执行承办过的类似展会服务，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 2、投标人获得过行政部门颁发的奖励、奖项、荣誉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3分。
2	企业资质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展览行业相关工程资质的，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得1分,未提供的计0分； 2、投标人属于国际展览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的得2分，属于国内展览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的得1分，未提供的计0分； 3、投标人具有行业信用证明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3	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针对2025东盟 • 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 （2）招商邀商方案； （3）活动执行工作方案、启动仪式活动方案、领导调研考察活动方案、相关采购商对接活动方案； （4）会务接待工作方案、住宿餐饮及车辆保障方案、会务接待应急预案； （5）安保方案、保洁方案、安全应急预案； （6）证件管理办法。 整体方案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周到、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0分，描述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布展设计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包含展会主视觉，展区氛围营造及延展、证件、物料设计等内容，设计方案主题鲜明、整体效果直观清晰，整体满足需求的计15分，描述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 〃 预付款：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 分期付款： <u>（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u> 〃 成本补偿： <u>（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 〃 绩效激励： <u>（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u>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 (5) 质量保证金： <u>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	--	--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
--	--	---

		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永州市商务局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南路1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无

			第14.2（6）项	他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类似业绩及奖项】的评分规则：1、主办或执行承办过的类似展会服务，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 2、投标人获得过行政部门颁发的奖励、奖项、荣誉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3分。 【类似业绩及奖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奖励、奖项、荣誉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企业资质】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展览行业相关工程资质的，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得1分，未提供的计0分； 2、投标人属于国际展览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2分，属于国内展览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1分，未提供的计0分； 3、投标人具有行业信用证明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企业资质】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1）总体服务方案；

						(2) 招商邀商方案； (3) 活动执行工作方案、启动仪式活动方案、领导调研考察活动方案、相关采购商对接活动方案； (4) 会务接待工作方案、住宿餐饮及车辆保障方案、会务接待应急预案； (5) 安保方案、保洁方案、安全应急预案； (6) 证件管理办法。 整体方案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周到、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0分，描述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布展设计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包含展会主视觉，展区氛围营造及延展、证件、物料设计等内容，设计方案主题鲜明、整体效果直观清晰，整体满足需求的计15分，描述不合理或不全面的每处扣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